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0 年 10 月 7 日 20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花蓮女中學藝大樓階梯教室

三、主席：黃會長婷瑩 記錄：賀善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家長委員應到 51 人，實到：36 人

列席人員：學校行政人員 10 人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51 人，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36 人，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爰本委員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：(略)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選舉 110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、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與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採無記名投票，每人圈選一名，選出常務委員 9 名，得票最高者 1 人為會長，次高者 4 人為副會長，餘 4 人為常務委員。

決議：經投票結果如後：

會長：黃婷瑩

副會長：王智弘、鄭俊彬、陳威孝

常務委員：張銘偉、黃佳君、徐千惠

案由二：請選舉本會 110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案。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4 項、第 13 條第 8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。委員會應選舉財務委員、監察委員各一人，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。

決議：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51 人，全數無異議贊成通過，選舉結果如後：

財務委員：黃建銘；監察委員：張育婷

案由三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務處許小微主任擔任總幹事，張秀玲與賀善暉等人擔任日常會務行政人員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人：會長黃婷瑩)

說明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

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：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，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若干人擔任會務人員，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均為無給職，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51 人，全數無異議，本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因應會務需要，本會擬敦聘胡晉源先生等 1 人擔任本會顧問案，提請審議。（提案人：會長黃婷瑩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第 13 條第 9 款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：家長會得聘顧問，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胡晉源先生等 1 人熱心公益，經邀約後願意擔任本會顧問，以提供教育諮詢，協助校務及會務發展。

決 議：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51 人，全數無異議，本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請選派適當人選，代表本會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：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，及本會 110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家長會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：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1	校務會議	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		
2	教師評審委員會(1 人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	
3	學生獎懲委員會(1 人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		需分別選派代表，不可為同一人
4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(1 人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		
5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1 人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		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6	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(5 人)	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 3 條第 2 項 (*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)		
7	課程發展委員會(1 人)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(110 年 2 月修正)第 7 點實施要點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(*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)		
8	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(1 人)	科技校院繁星計畫(*學校自訂)		
9	IGP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(人數不定)	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		
10	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(人數不定)	依特教法第二十八條		
11	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(1 人)	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第二條規定		
12	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 (1 人)	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		
13	交通管理委員會(1 人)	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作業要點」(*學校自訂)		
14	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(1 人)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		
15	校園食品督導小組會議 (1 人)	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		
16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(1 人)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		
17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(1 人)	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 及運作辦法第 2 條		
18	高一家長座談會(高一委員)	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		
19	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	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		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20	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(視情況召開)	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 27 點		
21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(1 人)	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		

決 議：經與會全體家長委員共 51 人全數贊成通過，參與學校法定會議名單如下：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1	校務會議(會長)	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	會長黃婷瑩	
2	教師評審委員會(1 人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	會長黃婷瑩	
3	學生獎懲委員會(1 人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 3 條	會長黃婷瑩	需分別選 派代表， 不可為同 一人
4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(1 人)	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	副會長陳威孝	
5	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(1 人)	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 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	副會長張經亞	
6	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(5 人)	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 3 條第 2 項 (*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 一)	會長黃婷瑩 副會長王智弘 副會長張經亞 副會長鄭俊彬 副會長陳威孝	
7	課程發展委員會(1 人)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(110 年 2 月修正)第 7 點實施要點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(*學校課程發 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 校務會議決定之)	會長黃婷瑩	
8	繁星計畫遴選委員會 (1 人)	科技校院繁星計畫(*學校自訂)	陳淑如委員	
9	IGP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 導計畫(人數不定)	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	劉協誠委員	
10	IEP 個別化教育計畫 (人數不定)	依特教法第二十八條	鄭惠娟委員	

項次	會議名稱	法令依據	代表人員	備註
11	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 (1 人)	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 第二條規定	黃建銘 財務委員	
12	自主學習工作小組會議 (1 人)	依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 綱	吳靖雯委員	
13	交通管理委員會(1 人)	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 執行作業要點」(*學校自訂)	李珮琪委員	
14	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(1 人)	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	鄭惠娟委員	
15	校園食品督導小組會議 (1 人)	學校衛生法第 22 條	黃建銘 財務委員	
16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(1 人)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	陳淑萍委員	
17	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 會(1 人)	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 及運作辦法第 2 條	張育婷 監察委員	
18	高一家長座談會(高一委員)	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	黃佳君 常務委員	
19	全校親職教育座談會(會長)	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	會長黃婷瑩	
20	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(視情況召開)	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 27 點	江政如委員	
21	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(1 人)	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	范力仁委員	

以上代表不能出席者必要時得由會長或副會長指派其他委員參加

案由六：

說明：

決議：

八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九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十、散會：21 時 00 分